

及制裁工具，據理力爭，在賠償與保障海外台商等措施上，建立一套快速反應標準作業程序。此外，更須主動向東南亞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及早交涉，聯合外資要求東南亞諸國重視暴亂對外資的影響，研擬預防措施，防範「越南模式」擴散，從長遠層面確實保障台商在東南亞投資權益。

提案人：江啟臣 丁守中 李貴敏 陳淑慧 王育敏  
連署人：詹凱臣 呂學樟 簡東明 潘維剛 黃偉哲  
陳碧涵 盧嘉辰 賴士葆 呂玉玲 費鴻泰  
陳鎮湘 張嘉郡 林明溱 吳育昇 孔文吉  
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李委員貴敏：**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玉欣、江委員惠貞、陳委員鎮湘、邱委員文彥等 20 人，鑑於身分證之主要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，以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。惟由於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，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。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，應以足以證明、辨識人別為限，非必要個人資訊不應載明。例如，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、生日、證號等資訊；而美國各州發行之身分識別證件，如駕照等，亦僅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地址、證號等資訊，減少資訊之登載，便可減少資訊外流之風險。建請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，重新檢討身分證上各種個人資訊登載之必要性，減少記載非必要之資訊，以避免個人資訊外流，徒造成民眾損害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李貴敏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陳鎮湘、邱文彥等 20 人，鑑於身分證之主要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，並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。惟由於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，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。因此，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，應以足以證明、辨識人別為限，非必要個人資訊應予刪除。例如，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、生日、證號等資訊；而美國各州發行之身分識別證件，如駕照等，亦僅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地址、證號等資訊，減少資訊之登載，便可減少資訊外流之風險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，重行檢討身分證上各種個人資訊登載之必要性，減少記載非必要之資訊，以避免個人資訊外流，徒造成民眾損害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身分證之主要機能為協助行政機關識別民眾身分，避免不肖人士隱匿或偽冒。惟因身分證登載各種重要個人資訊，一旦丟失即有個人資料外流風險。而且臺灣詐騙盛行，若身分證上資訊登載過詳，一旦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外流造成個資外洩，恐讓有心詐騙人士有可乘之機，徒增遭不法侵害之風險。

二、身分證上所載個人資訊，應以足以證明、辨識人別為限，其餘非必要資訊一律刪除。例如，香港身分證上僅記載個人姓名、生日、證號等資訊；而美國並無全國通行之身分證，而各

州發行之身分識別證件，如駕照等，僅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地址、證號等資訊，減少資訊之登載，便可減少資訊外流之風險。

三、又，身分證上登載父母姓名，對人別識別除無必要外，對於父母不詳之身分證持有人而言，亦有負面之影響（例如：遭同儕訕笑，而造成二度傷害）。

四、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有關單位，重行檢討身分證上各種個人資訊登載之必要性，減少記載非必要之資訊，例如：父母姓名、役別等。以避免個人資訊外流，徒造成民眾損害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楊玉欣 江惠貞 陳鎮湘 邱文彥  
連署人：詹凱臣 曾巨威 林明濤 廖正井 吳育仁  
紀國棟 盧秀燕 鄭天財 張嘉郡 吳育昇  
陳碧涵 蔣乃辛 蘇清泉 廖國棟 丁守中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李委員桐豪：**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江委員啟臣、吳委員育仁及盧委員秀燕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102 學年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比率約 48.11%，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高達 73.5%，均較 90 學年普遍上升，其中以國小生提高 13.3% 最顯著。若與日本比較，2013 年其小學、中學學校學生視力不良比率分別為 30.5%、52.8%，我國大幅高出 16% 以上，學生視力欠佳情況相對嚴重。爰建請教育部研議具體有效宣導措施，以期降低視力不良學生比率，維護學生視力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江啟臣、吳育仁、盧秀燕等 15 人，根據教育部統計，102 學年國小學生視力不良比率約 48.11%，國中學生視力不良率高達 73.5%，均較 90 學年普遍上升，以國小生提高 13.3% 最顯著。若與日本比較，2013 年其小學、中學學校學生視力不良比率分別為 30.5%、52.8%，我國大幅高出 16% 以上，學生視力欠佳情況相對嚴重。爰建請教育部研議具體有效宣導措施，以期降低視力不良學生比率，維護學生視力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電腦、智慧型手機等科技產品普及率高，根據兒福聯盟研究報告顯示，有 72% 家長未節制孩童連續使用手機的時間，亦有家長將科技產品當作「電子保母」來安撫小孩，長期不重視用眼習慣，導致孩童眼睛視力持續惡化。

二、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來看，小一新生視力不良比率占 27.3%，國小階段平均每升高一個年級增加 7.5%，國中階段平均逐級增加 3.7%，高中職各年級變化不大，顯示國內學生視力不良狀況發生得早且惡化速度快。根據國健署相關研究報告資料，近視發生的年齡越小，越容易造成高度近視，進而可能引發視網膜剝離、青光眼、黃斑部病變等合併症，嚴重者將導致失明。因此宜結合家庭與學校力量及早因應，並持續加強宣導視力保健之重要性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江啟臣 吳育仁 盧秀燕  
連署人：林國正 陳根德 王育敏 陳鎮湘 王惠美